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李冠吾
電話：02-7736-5875
電子信箱：entropy@mail.moe.gov.tw

受文者：東海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四)字第1122200331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私立大學-111學年度助學金結案相關表件
(A09000000E_1122200331A_senddoc2_Attach1.ods)

主旨：有關「111學年度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情形核銷一覽表」（以下簡稱核銷一覽表）及相關核結事宜，請惠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第1點第4款第5目規定辦理。
- 二、請於112年5月13日至112年5月31日止，以學校為單位，函報下列文件辦理核結，說明如下：

(一)核銷一覽表（詳見附件及填表說明）：

- 1、本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彙報系統（簡稱彙報系統）開放系統註銷及修改學生助學金資訊，期間為112年2月8日至112年5月12日止。
- 2、請各校務必於系統開放期限內至彙報系統確認學生資料之正確性，並請確認所報核銷一覽表之各項資訊與彙報系統資料一致。

(二)優惠存款學生清冊（詳見附件之附表）：

東海大學



1120001462 112/02/13

- 1、111學年度貴校如有符合本計畫第1點第2款第1目之(2)規定學生，並經學校審核認定在案，請依附表格式製作優惠存款學生清冊，併核銷一覽表報部；如無前開情形者，請於公文中敘明，附表無須報部。
- 2、至辦理審核作業所需存款利息審核表、戶籍資料、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台灣銀行存摺影本等文件，存校備查，無須函報本部。
- 3、優惠存款審核方式，請參閱「111學年度公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及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等業務手冊」第54頁至59頁。

三、檢附「111學年度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情形核銷一覽表」及「附表：111學年度審核申請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申請資格優惠存款學生清冊」各1份，並請依「系統資料修改及補助情形一覽表填表說明」辦理（詳附件）。

四、111學年度倘無學生申請本計畫助學金之學校，無須報部請款，惟請以電子郵件通知寄至entropy@mail.moe.gov.tw信箱，主旨請敘明「○○學校（全稱）—校內無個案申請111學年度弱勢助學金」。

正本：各私立大專校院（不含技術校院）（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除外）

副本：

